**臺南市後壁區新嘉國民小學 公告**

主旨：公告標售本機關奉准報廢之財產一批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六十六點第一項第（一）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1. 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如附表。
2. 投標資格:自然人或合法登記或設立廠商

三、投標方式：

有意投標者，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105 年7月25 日(一)上午9時30分止，在辦公時間內，向本機關(地址：臺南市後壁區新嘉里210之2號)洽詢，領取投標須知、投標單、標售之報廢財物明細表及標封面，並依照投標須知規定，親自送達或郵遞至本校總務處。

四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訂於105 年7 月25 日(一)上午10時00分整在二樓視聽教室當眾開標，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工作天上午十時視聽教室開標。

五、本批標售標的物，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機關安排參觀(請先電話聯繫時間)。

六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於 105 年7月27 日 （開標之次日起3日內）以前至執行機關出納。如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

七、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三日內，由本機關按現狀交付標的物並由得標者自行雇工、拆除清運。

八、本批標售標的物，如無人郵遞投標，本機關將改以現場喊價方式辦理(備註:此作業方式，由方式本機關視實際業務需要採用)

九、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

十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機關公告（布）欄張貼者為準。

 **臺南市後壁區新嘉國民小學標售奉准報廢之財產投標須知**

一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。

 二、本件標售已於105 年7月13 日在本機關公告（布）欄公告，並訂於同年105 年7 月25 日(一) 上午十時在二樓視聽教室公開舉行喊價標售。

 三、本批標售標的物，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機關安排參觀(請先電話聯繫時間)。

 四、參與投標人免繳保證金。

 五、投標人應於開標前三十分鐘到達本機關，出示身分證【法人（公司）投標者，應出示法人證明文件及授權委託書】，繳納保證金後，由本機關發給參與投標證明及喊價牌，始取得投標權。逾時到達、投標人資格不符、保證金不足或保證金票據規格不符規定者，均不予受理。

 六、喊價及決標：

（一）主持人於開標時間當眾宣布標售標的及開始喊價，由取得投標權之投標人當眾舉牌喊價，出價最高者，由主持人覆誦該價格，經覆誦三次，無再出更高價者，則由主持人宣布由其得標；若於第三次覆誦前，有投標人舉牌喊出更高價格者，則重新以最高價格再按上述程序覆誦，直到宣布決標為止。

（二）投標人喊價低於標售底價者，投標無效。

 七、保證金於決標後，除得標者外，其餘應由未得標人持憑參與投標證明及喊價牌無息領回。

 八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於105 年7月27日以前持本機關製發之繳款書至本機關出納一次繳清（所繳保證金可抵繳價款）。如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沒收所繳之全部保證金。(一)投標人放棄得標者。(二)得標人逾期不繳價款者。

 九、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，由主持人於標售當場宣布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
 十、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【附件一】105.7月新嘉國小物品報廢清單

【附件二】**臺南市後壁區新嘉國民小學標售奉准報廢財產投標單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標(案) 號 | 1050713 |
| 廠商名稱及負責人姓名或投標人(自然人)姓名 |  | 蓋章 |  | 出 生年月日 |  |
| 廠商營業登記統一編號或身分證號碼(自然人) |  | 聯絡電 話 |  |
| 住 址 |  |
| 郵件資料收件代理人姓名 |  | 住址 |  |
| 標 的 物 | 臺南市後壁區新嘉國民小學奉准報廢之財產一批(如附件) |
| 投 標 金 額(中文大寫) | 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|
| 承 諾 事 項 | 本人願出上開金額承購上列標的物，一切手續悉願依照標售公告及投標須知辦理。 |
| 投 標 日 期 | 年 月 日 | 領回投標保證金票據簽章 |  |

註：投標承購數量、投標金額及保證金金額請以中文大寫：零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等字書寫，如有塗改，請認章。

【附件三】標封面

附表

|  |
| --- |
| 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 |
|  |  |
| 標 號 |  | 1050713 |
|  |  |  |
| 品 名 |  | 財產一批 |
|  |  |  |
| 數 量（含單位） |  | 財產一批 |
|  |  |  |
| 標售底價（元） |  | 300元 |
|  |  |  |
| 保證金金額（元） |  | 0元 |
|  |  |  |
| 備 註 |  |  |